

對於明報刊登“律政司減外判省開支”一文 律政司的回應

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中，公布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各種措施，到 2006 至 07 年度，把預計的 2,200 億元政府經營開支，削減 200 億元。到 2006 至 07 年度，律政司連同其他政府部門都必須削減相當的開支。律政司轄下的各個科別必須審慎檢討各項關於部門開支、個人薪酬及外判撥款的支出，探討可節省開支的方案。我們現正就節省成本建議諮詢政府。因此，我們在現階段不適宜對諮詢政府的結果預先作出判斷。不過，我們希望下述資料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有幫助。

2. 行政長官宣布，為了達到節流目標，政府計劃在 2006 至 07 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一成。行政長官要求政府各部門充分利用這機會，探討如何精簡和重整工序和部門架構。在尋求節省成本措施的過程中，律政司正積極考慮精簡部門架構，此外，我們亦正考慮重整一些行政單位、簡化工序和減少某些支援服務。

3. 由於在 2006 至 07 年度，公務員編制數目將會減少，預計在律政司內工作的律師將要承擔更多工作。如有需要或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我們會把案件外判私人執業律師。一般來說，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-

- (a) 需要專家協助，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；
- (b)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；
- (c) 因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；
- (d)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問題，舉例來說，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；以及
- (e) 基於案件大小、複雜程度、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。

我們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，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獨立的大律師隊伍、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，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，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。同時，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下，我們也須要在把案件外判與把工作交由本司律師承擔兩者之間，求取妥當的平衡。

4. 律政司的節省成本建議涉及司內六個科別的支出項目。由於我們正就節省成本建議諮詢政府，現階段不適宜公開討論有關詳情。

5. 律政司會與市民共渡時艱。我們會致力確保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。此外，我們會採取實際措施，防止服務質素受影響。

律政司

2003年1月25日

#54074v1